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平顶山市公安局平顶山市
市级“雪亮工程”项目设计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甲 方 1： 平顶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甲 方 2： 平顶山市公安局

乙 方：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 11 月 27日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平顶山市公安局平顶山市市级“雪亮工程”项目设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126

甲方1（委托方）：平顶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甲方2（委托方）：平顶山市公安局

乙方（受托方）：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春波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章建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143047842C

授权代表：孟子栋

联系人：孟子栋

联系电话：18637182738

1. 项目范围、质量要求及服务期限

1.1 项目范围：初步设计、工程量清单（包含软、硬件及主要材料清单等）、前端点位图纸、投资概算及相关配合项目评审、建设、验收服务、项目实施期间对变更情况进行论证并出具意见、签署变更清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要求。

1.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平顶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平顶山市公安局平顶山市市级“雪亮工程”项目最终完成验收之日，其中设计方案编制期限 15 日历天。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中标金额，即人民币壹佰零叁万伍仟

元整(¥1035000.00 元), 税率 6%, 不含税价 976415.09 元; 乙方的总报价已包括了完成设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合同期内, 合同金额不再调整。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1 提交设计方案服务成果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日,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方案一式九份及电子文档。

3.2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5.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 应配合评审并保证评审通过。

6.3 验收依据和标准



- 1) 完成平顶山市视频资源的现状调研;
- 2) 现场踏勘不少于 5056 路视频点位;
- 3) 设计方案文本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 号”中文本大纲要求编制;
- 4) 设计方案中包含招标文件中的所规定的设计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5) 服务期间人员驻场办公, 并积极响应客户需求。
- 6) 验收时应一并提供设计底稿, 包含产品选型、市场调研及预算。

7. 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剩余 50% 的费用待雪亮工程项目最终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 (无息)。

合同履行期间, 如中标人存在违法行为,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 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 协调乙方与其他受托人之间的相关工作。

8.2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8.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4 当甲方认定乙方执行的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 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5 甲方组织施工期间, 乙方需提供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解决因设计而出现的相关问题。

8.6 甲方组织验收期间, 乙方需提供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验收并解决相关问题。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中标后, 应向甲方提供与设计业务有关的资料, 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 并按约定的范围实施设计业务。乙方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均

应为乙方单位自有人员，不得从其他单位借调。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发生人员变动的，需报甲方审批同意。

序号	姓名	职称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1	王东明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12101330022	13306813880
		软件工程造价师	C2011J46A01000223	
2	唐升敢	高级工程师	G3300239247	13738088740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314202311330001036 07	
		软件工程造价师	C2011J46A01000211	
3	邓雪峰	系统架构设计师	314021133000301252	13575735684
4	谢建恩	网络规划设计师	3421133000400274	15325888684
5	沈亚军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2018105330000139	13588252166
6	闫冬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1345850049	18664968300
7	王剑泉	软件设计师	31220133001502400	18657620890
8	孟子栋	高级工程师	G3300399837	18637182738

9.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接受甲方的协调管理，与甲方相互配合，共同工作。在独立、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下做好服务工作，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按时按质完成工作，出具设计方案，并对结果负责。

9.3 乙方需指派专人担任项目服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能与甲方和相关单位有效沟通，确保服务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本项目服务工作，能够就设计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甲方要求的各项意见和报告。

9.4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5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提出的不符合相关规范的业务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期

限整改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6 乙方服务期间，发现需要及时纠正或其他重大问题，应及时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9.7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且由于补送资料不及时而严重影响设计进度的，由乙方提出要求延长设计时间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准后给予调整设计时间。

9.8 乙方应在甲方组织施工期间，提供人员到场并配合解决相关问题。

9.9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对变更情况进行论证并出具设计意见、签署变更清单。

9.10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或提出建议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对甲方或与本项目有关第三人所提出的委托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相应的设计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 30%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将甲方安排的设计项目转交第三方的，终止协议，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0.3 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重大影响的，终止协议，并停止支付服务费，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法律责任。

10.4 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的设计方案，后期由于非设计因素造成的变更，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承担论证并出具设计意见、设计方案等责任。

10.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按照损失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平顶山市新华区。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双方就本事项明确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中未进行约定的事项，以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13.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平顶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祥云路行政综合楼 5 楼

电话：0375-2692831

邮政编码：467000

乙方：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春波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5458066

邮政编码：3100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艮山支行

开户名称：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2022319900159686

甲方：平顶山市公安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中段

电话：0375-3222616

邮政编码：467000



合同签订地点：平顶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8日